

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輔導服務。

背景

2. 特殊學習困難或讀寫困難(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or Dyslexia)，一般是指閱讀和書寫的困難。多年來，特殊學習困難這個課題在世界各地一直備受爭議。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定義、評估和輔導方法，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3. 由於各地採用不同的定義和評估工具，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普遍率(incidence rate)有很大的差異，可以由低於百分之一到高至百分之十。有些國家不論孩子的智力高低(包括弱智)，只要在學習讀寫方面有困難，便視為「讀寫困難」(Dyslexia)。另有一些國家則把讀寫困難、特殊語言障礙、特殊數學障礙、發展性協調障礙、專注力缺乏等情況統稱為「特殊學習困難」。為了對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助，教育署只把那些智力正常，沒有明顯情緒問題或生理障礙(如弱聽、弱視)，也不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教導或學習經驗，卻在讀寫方面有顯著困難的孩子，界定為有特殊學習困難。

4. 目前絕大多數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研究都是在西方國家進行，本地學術界對這課題研究甚少。中文是象形文字，英文是拼音字，故在讀寫過程中需要不同的能力(包括視覺感知和聽覺感知)。由於中英語系不同，教育署並不贊成直接採用外國的工具和標準(學習英文的標準)來評估本地學生，亦不會根

據個別測驗的結果，把未有足夠讀寫經驗的學生（如幼稚園或剛升上小一的學生）標籤為有「讀寫困難」。

識別特殊學習困難

5. 教育署現時通過「小學低年級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童計劃」，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署每年六月向全港小學派發「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協助教師識別有學習困難（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教育署不贊成過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因為學前兒童的發展速度不同，而剛升上小一的學生往往未有足夠學習讀寫的經驗；錯誤地把他們標籤為有特殊學習困難，會引起家長不必要的憂慮。

6. 至於在小一未顯露學習問題的學生，他們可經教師、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教師、校長甚至家長，隨時轉介到教育署的心理輔導服務組，接受評估服務。教育署現時為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舉辦的入職培訓課程，均有介紹特殊學習困難，以輔助教師識別和輔導有關學生。

評估服務

7. 教育署現時為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專業和詳細的評估。教育署的心理學家除了測試學生的智力和讀寫能力之外，還會瞭解他們在學校和家庭方面的適應情況，從而設計全面的輔導方案。

8. 教育署和衛生署已建立良好的轉介機制，如有需要，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學生健康服務會把有關兒童轉介給教育署跟進。

9. 過去三年，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平均每年約評估九千六百多名學生，有顯著讀寫困難的學生數字如下：

| 學生 學年 | 95/96 | 96/97 | 97/98 |
|----------|-----------|------------|------------|
| 學前 | 0 | 4 | 6 |
| 小學 | 87 | 85 | 138 |
| 中學 | 1 | 0 | 0 |
| 總數 | 88(9,410) | 89(10,217) | 144(9,407) |

註：（ ）為心理輔導服務組評估學生的總數

教育服務

10. 教育署心理學家會跟進個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與家長及教師商討輔導方法，例如幫助學生發展有效的學習技巧、培養良好讀書習慣、處理情緒等。如有需要，亦會訪校觀察學生的上課情況，並向教師提供具體的輔導建議。

11. 為了更有效地幫助家長瞭解學童的困難和掌握基本的輔導技巧，教育署亦會邀請有關家長和學生參加一個短期的「讀寫困難輔導小組」。小組強調家長參與，輔導內容包括加強讀寫能力的方法、多種感官學習、親子伴讀等。在 1997/98 學年，共有 82 名學生接受小組服務。本學年，教育署更安排在週末舉辦講座，以方便家長參與。

12. 教育署亦為有學習困難（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服務，包括開辦小學啓導班、輔導教學中心、提供巡迴輔導教學服務，以及在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

教師培訓及支援

13. 為了加強教師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認識和關注，教育署一向有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工作坊、以及校本的教師發展活動，幫助教師瞭解和及早察覺這類學生的學習困難，掌握有效的輔導技巧和方法。在 1998 年 11 月，教育署更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三節內容相同的教師講座，邀請了 220 間取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參加，共有 340 名校長、教師和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出席。

14. 教育署的督學每年都有定期探訪學校，與教師分享經驗，加強教師對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認識，並介紹有關教學策略及處理方法，使教師能夠因應學童的需要而提供輔導及支援。

15. 教育署向全港學校派發《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加強教師對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認識和有關的輔導方法。

16. 教育署已積極向提供教師訓練的院校反映需要，在職前、在職和複修課程內加強訓練，提高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和照顧個別差異的能力。

宣傳教育

17. 為了加強家長和教師對這問題的瞭解，教育署自 1990 年起印發《如何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單張，介紹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特徵，並扼要列出輔導學生認字和寫字的建議。

18. 教育署亦為家長印發《關懷子女、輔助成長》小冊子，幫助家長及早察覺子女的學習問題（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和尋求適當的輔助。小冊子亦提供輔導建議，使家長明白通過體諒、關懷和適切的輔導，孩子的學習問題可以有所

改善。

19. 教育署亦會積極借助傳媒，例如接受傳媒訪問，向報章專欄投稿等，加強公眾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

未來發展

20. 教育署現正修訂《認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加入有關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策略及方法。

21. 教育署已於 1998 年開始，與中文大學合作，研究改善本地評估特殊學習困難的工具。有關研究將於 2000 年年中完成，屆時會有可供教師初步甄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詳細問卷和較完善的測試工具。

22. 教育署因應教育委員會轄下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將於本學年邀請獨立的專業組織，全面檢討加強輔導服務，包括檢討校本和校外的模式，希望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的服務。

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